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26 号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天隆管理咨询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采 购 人：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 9 点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26 号

政府采购采购部门备案编号：2021-05-3

2、项目名称：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27000.00 元，最高限价：16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1627000.00	162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本工程内容为区国税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农行家属院、农委家属院、康乐新村家属院等五个老旧小区改造共计 5 个小区道路、照明工程。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以上（含）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需提供查询方式）；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5)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以上（含）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查询证明为准，需提供查询方式）；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

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清晰截图附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应当将信用记录含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否则视同未提供）；

（8）外省建筑业企业进豫承揽业务，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否则其响应不被接受。

（9）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近三年完整有效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报告（限定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无效；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24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06月10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联 系 人： 权先生

电 话： 0379-66921950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合国际 A 座 1310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 0379-60865286

监管部门：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912559

2021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联系人：权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9219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合国际 A 座 1310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0865286
1.1.4	项目名称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吉利区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0</u> 天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u>15</u>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预算控制金额：1627000.00 元（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其中：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8054.8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4345.49 元，规费 22388.5 元，税金 143286.84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不

		<p>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1、转账形式缴纳：</p> <p>（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2）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3）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p> <p>（2）投标保函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p>
--	--	---

		行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保函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3)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限定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在线完成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名 </u>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1	履约担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7.4.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p>一、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二、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三、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p> <p>1、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p> <p>2、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p>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p>		

10.2 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10.3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7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或设计评审意见优化初步设计。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0.11 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知

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注意事项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并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二）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三）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由授权委托人本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否决的风险。

(六)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七)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 供应商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

(八)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九)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十) 其他相关要求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其他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
- 3、供应商不得用所有、完全等模糊词语进行对投标文件描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标段的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标段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人员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做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不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变更（澄清）公告》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4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供应商登录平台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将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供应商登录平台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10)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

(2) 工程所有材料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据市场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

(3)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 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

(5) 现场自然地面标高投标人自行测量，由此产生的垃圾外运、土方回填、购土、倒运、挖土及垃圾外运均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9)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0)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水、电和路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当现场实际与招标图纸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拆除垃圾外运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在计取。

(11)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业主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12) 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13) 施工单位（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14)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15) 凡造成二次污染的，应给予黄牌警告，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施工企业 1 次或半年的投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3.4.2 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4.3 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3.4.4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4.5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3.4.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6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编制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6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在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未能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的；
- (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4)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不在规定处加盖印章、签字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相关内容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的；
- (9)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综合单价分析或未按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11)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无法正常评审的；
- (12)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13)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文件的；
- (14) 投标函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其中之一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7) 未按照要求递交《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1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获奖证书、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投标人三年内参加吉利区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19) 投标附录表中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外”的承诺内容，投标人应承诺而未明确承诺的。

(20)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减）费用

7.6.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款调整方法：

1、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以控制价中原单价为基准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进行下浮。

2、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控制价中没有单价者，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7.6.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吉利区财政投资工程管理细则执行。

7.6.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20%-30%的，停止该企业参加由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30%以上的，停止其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二年。

7.6.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2.6%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如果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响应性承诺；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 . 2. 1 (1) 商务 标评分 参数	0.00	40.00	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 \times A$ + 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A)$</p> <p>招标人提供最高投标限价 T</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a_i：经过初步评审且在 $T \times$ 【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包含 95%、100%）。</p> <p>经过初步评审且不在 $T \times$ 【95%~10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仍进行报价计分。</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A：50%，若有效投标报价数为 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T。</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4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在 40 分基础上扣</p>

				2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按内插法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2) 技术 标 评 分 参 数 (47 分)	0.00	4.00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否则不得分。
	0.00	6.00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不得分。
	0.00	6.00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不得分。
	0.00	6.00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不得分。
	0.00	6.00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不得分。
	0.00	6.00	6、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6分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不得分。

	0.00	5.00	7、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3分，否则不得分。
	0.00	4.00	8、拟投入资 源配备计划 4分	合理得2~4分，基本合理得1-2分，否则不得分。
	0.00	2.00	9、工期网络 图2分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2.00	10、施工总 平面布置图 2分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1 (3) 综合 标评 分参 数	0.00	5.00	项目部拟派 其他技术人 员	其它拟参建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上岗证件齐全，具有劳动合同，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清晰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00	3.00	AAA级证 书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3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分)	0.00	2.00	业绩	<p>1、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p> <p>(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从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道路工程或照明工程业绩。②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3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解密者；
- (6)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1)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3)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采购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6)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业绩的中标公示、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 或全部雷同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0) 同一供应商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21)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供应商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22)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账户的；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8)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9)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3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31) 供应商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32)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第二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拟定。

其中：

1、发包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区国税局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农行家属院、农委家属院、康乐新村家属院等五个老旧小区改造共计 5 个小区道路、照明工程。

2、发包范围

本工程的发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和施工图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3、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将被认为是互相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和异议时，则应由业主对此做出解释和校正。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的先后次序如下：

- a. 招标文件
- b. 合同协议书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
- f.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补充图纸和通知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业主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或通知。承包商应执行并受约束。

5、施工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图纸由业主保管，但应提供承包商三套图纸。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竣工后，承包商向业主报送五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编制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6、一般义务

6.1 业主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6.1.1 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协助承包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但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6.1.2 业主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其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并单列。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商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应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内。

7、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7.1.1 承包商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业主将部分或全部扣罚履约保证金（如合同中另有规定，按合同执行）。达到质量等级不另行奖励。

7.1.2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7.1.3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因多专业、多单位同时交叉施工所造成的配合施工问题，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1.4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20 天内办结安全备案手续，并按豫建[2006]20 号文件要求，交付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1.5 文物钻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单位措施费或相关清单的价格内。费用发生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

8.1.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2、该范围所有项目，若遇物价或政策性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8.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款调整方法：1、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控制价中有单价者，采用控制价中原单价。

2、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控制价中没有单价者，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8.2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20%-30%的，停止该企业参加由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30%以上的，停止其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二年。

8.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2.6%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9、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9.1 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9.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商负责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业主初审，业主完成初审后报区财政部门审定。

10、投标书的完备性

应当认为投标人对自己投标书投标的各项费用、各项优惠条件承诺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11、现场安全和环境及文物保护

11.1 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人身伤亡发生。

11.2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11.3 承包商应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运输、堆放及施工人员的通行提供方便条件，搞好相互协作。

11.4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商自己负责。

12、 交通运输和毗邻单位的干扰

12.1 承包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铁路、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有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2.2 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商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12.3 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3、 工程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4、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14.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4.2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5、 工程的开工

承包商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应按照规定日期迅速地开展本工程的施工。

16、 总施工进度计划

16.1 承包商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16.2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如预期的工程进度需要修改或调整时，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正进度计划并不意味着批准延长工期。

16.3 该工程需要多个承包商同时交叉施工，各承包商的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统一安排和协调。

17、 施工方法

承包商应提交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四份施工方案。承包商应更详细地阐述他曾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施工方法。该施工方法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商对该方法的合理、可行性负责。

18、 进度报告

18.1 在每月承包商应按批准的格式向投资方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各提供一份月进度报告副本，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否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完成工作量情况。

18.2 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合同中相关细节内容，在双方签署时具体商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吉利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安全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7.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附录一：

工程名称	吉利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级 别		注册 编号	
投标范围					
变更签证优惠率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元）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提交投标保函的须附投标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后___日历天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生效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日内。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真实完备的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章确认后，在本保函确定保证期内连同本保函原件一并送达我方。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书面答复确认后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我方书面认可的，或者招投标无效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未按《投标委托保证合同》履行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注册地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与我公司约定将保证金与保费足额支付至我方、我方将保函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要求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要求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项目经理资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编号		专业职称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清晰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